

成都市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审核 2017 年度用人单位安排 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公告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关于启用四川省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网上申报系统的通知》、《成都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1）和《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通知》，为做好 2017 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核范围：所有在锦江区地税部门注册登记并在征收年度安置了残疾人的纳税单位（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及外省市驻蓉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方式：网上审核

三、审核时间：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用人单位应在审核时间内进行申报审核。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申报审核：

（一）用人单位根据《四川省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网上申报系统流程》（附件 2）进行注册和申报（已注册过的用人单位不再注册）。网上申报平台名称：四川省“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cliangfu.com>

5、上传社会保险照片时，按社会保险类别进行上传。如果是一张社会保险证明上包含了所有保险类别（如图所示），分别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栏上各传一张照片。如果是分开出具的社会保险类证明，就按填报要求分别上传社会保险参保照片。

(二) 审核通过后，用人单位前往锦江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竹林巷 78 号）6 楼 606 室领取“四川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五、咨询电话：028-86662541

特此公告。

附件：1.成都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四川省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网上申报系统流程

成都市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